

福建省泉州艺术学校音乐表演专业（三年制中专）

人才培养方案 2022 修订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750201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培养掌握核心音乐素养和相关技能的音乐表演人才，就业面向于各类文艺团体（包括南音表演方向）、音乐制作机构、艺术培训机构或在企事业单位从事音乐表演、音乐指导、音乐教育等职业；也可根据当地文化、经济发展和自身情况自主创业。同时积极通过学业水平考试，升入高职和本科院校的对应专业。

五、培养目标及基本规格

1、政治思想品德基本要求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与基础知识，坚定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2）帮助学生认识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和革命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内在的规律性，了解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怎样选择了中国共产党，怎样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

（3）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学生开展其他课程

学习提供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4) 引导学生树立高尚的理想情操和良好的道德品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的法制观念、道德观念与行为规范。

(5) 德技并修，尊重劳动，崇尚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

(6) 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热爱文化艺术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基本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1) 具有人文科学方面的基本知识，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相应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2) 具有艺术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审美鉴赏力。

(3) 掌握英语基础知识，初步具备相应职业要求的听说读写的一般能力。

(4) 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5) 具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踏实的作风，团结协作的职业素养和组织协调能力。

(6) 具有创新创业理念，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及与之相匹配的创新创业知识。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课程结构实行板块组合，由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部分构成。在必修课里分为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在选修课里设置跟专业衔接的限定选课和校内任意选修课。

	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总计
学分数	72	142	16	230
%	31	61	6	

(一)公共基础课程:

1、德育课

(1) 职业生涯规划 (32 学时)

A、课程性质:

职业生涯规划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它要求使学生掌握职业生涯规划的基础知识和常用方法,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以及成才观,形成职业生涯规划的能力,做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和就业、创业的准备。

C、实施手段:

教学中要从学生的思想、生活实际出发,深入浅出,寓教于乐,循序渐进,多用鲜活通俗的语言,多用生动典型的事例,多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多用疏导的方法、参与的方法、讨论的方法,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2) 职业道德与法律 (32 学时)

A、课程性质:

职业道德与法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它要帮助学生了解文明礼仪的基本要求、职业道德的作用和基本规范,陶冶道德情操,增强职业道德意识,养成职业道德行为习惯;指导学生掌握与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公民。

C、实施手段:

要综合采用学生主体参与的启发式、讨论式、合作探究式等多种

教学方法。尽量采用案例教学的方法，注重运用“在做中学”的实践方法。鼓励教学方法的创新，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进行教学。

（3）经济政治与社会（32 学时）

A、课程性质：

经济政治与社会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它要求引导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相关基本观点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有关知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辨析社会现象、主动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C、实施手段：

教学方法上要针对教学内容，综合运用案例教学、探究式教学、情景教学、小组合作教学、仿真教学、现场教学、社会实践等方式，提高教学效果。

（4）哲学与人生（32 学时）

A、课程性质：

哲学与人生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它要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与人生发展关系密切的基础知识，提高学生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人生发展重要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进行正确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人生的健康发展奠定思想基础。

C、实施手段：

教学上要倡导启发式教学，采取合作探究、讨论、案例教学等

多种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参与教学过程，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5) 心理健康 (20 学时)

A、课程性质:

心理健康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它要求帮助学生了解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适的方法。指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人际关系，学会合作与竞争，培养职业兴趣，提高应对挫折、求职就业、适应社会的能力。

C、实施手段:

教学上要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情境模拟法、角色扮演法等多种教学方法。重视实践活动和案例教学方法，强调在活动中体验和调适。鼓励教学方法的创新，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教学。

2、语文课 (288 学时)

A、课程性质:

语文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主要讲授基础模块内容。模块下基本上有阅读与欣赏、表达与交流、语文综合实践活动三个环节。

它要求指导学生学习必需的语文基础知识，掌握日常生活和职业岗位需要的现代文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口语交际能力，具有初步的文学作品欣赏能力和浅易文言文阅读能力。指导学生掌握基本的语文学习方法，养成自学和运用语文的良好习惯。引导学生重视语言的积累和感悟，接受优秀文化的熏陶，提高思想品德修养和审美情趣。

C、实施手段:

教师在教学中要了解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特点,激发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重视语文课程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积极开发和利用语文课程资源,加强语文实践,提高学生运用语文的能力;恰当使用现代教育技术。

3、数学课 (288 学时)

A、课程性质:

数学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只讲授基础模块。

它要求在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上,使学生进一步学习并掌握职业岗位和生活中所必要的数学基础知识。培养学生的计算技能、计算工具使用技能和数据处理技能,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空间想象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和数学思维能力。引导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实践意识、创新意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C、实施手段:

教学方法的选择要符合学生的认知心理特征,要关注学生数学学习兴趣的激发与保持,学习信心的坚持与增强,鼓励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包括思维参与和行为参与,引导学生主动学习。

4、英语课 (288 学时)

A、课程性质:

英语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主要讲授基础模块,从听、说、读、写、词汇、语法等方面对学生作出要求。它要在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上,帮助学生

进一步学习英语基础知识，培养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初步形成职场英语的应用能力；激发和培养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引导学生了解、认识中西方文化差异，培养正确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

C、实施手段：

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学生语言综合应用能力，依据教学目标，结合教学内容与要求，设计符合学生实际、目的明确、操作性强、丰富多样的课内外教学活动。

5、计算机应用基础课（144 学时）

A、课程性质：

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主要是基础模块。它要使学生进一步了解、掌握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提高学生计算机基本操作、办公应用、网络应用、多媒体技术应用等方面的技能，使学生初步具有利用计算机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常见问题的能力。

C、实施手段：

在教学中应强调学做结合，理论与实践融为一体，培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教师应充分利用计算机的图、文、音、视、动画等手段，生动灵活地表现教学内容，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6、历史课（72 学时）

A、课程性质：

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公共基础课程。本课程的任务是在义务教育历史课程的基础上，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一步了解人类社会形态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基本脉络、基本规律和优秀文化成果；从历史的角度了解和思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和文化观；塑造健全的人格，养成职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教学内容主要是基础模块，基础模块上册是中国历史，下册是世界历史。教学中要基于历史学科核心素养设计教学，倡导多元化的教学方式，注重历史学习与学生职业发展的融合，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历史教学中的应用。

7、体育与健康课（72 学时）

A、课程性质：

体育与健康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主要是基础模块部分。它要求传授体育与健康的基本文化知识、体育技能和方法，通过科学指导和安排体育锻炼过程，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增强体能素质、提高综合职业能力。

C、实施手段：

教学中应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年龄特征、身心发展的需要，按不同运动项目的特点和技能形成的规律，对不同运动项目的技能教学

采取淡化、简化、美化和细化等措施加以区别对待；提倡按男、女生分别授课。

8、应用写作课（36 学时）

A、课程性质：

应用写作课程是我校根据学生就业需要而开设的一门限定选修的公共基础课。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它要求向学生简单介绍一些日常文书、行政文书、礼仪文书等常用文体的知识，结合一些典型范例进行讲解，并在教师指点下让学生能熟练写作几种文体。

C、实施手段：

在教学中要求采用讲练结合，侧重于练习实践的方法，使学生的书面表达能力有一定的提高。

9、普通话课（36 学时）

A、课程性质：

普通话课程是我校根据学生就业需要而开设的一门限定选修的公共基础课。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它的教学内容包括声母、韵母、声调、语流音变等内容，要求纠正学生的普通话发音，并达到一定的普通话水平。

C、实施手段：

教师在教学中要采用理论讲述配合语音训练以及误读范例等形式，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10、就业辅导课：（8 学时）

A、课程性质:

就业辅导课程是我校根据学生就业需要而开设的一门限定选修公共基础课程。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该课程主要是向学生介绍一些制作自荐材料、自我推介、面试与应聘等就业常识和技巧,提示就业注意事项,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

C、实施手段:

本课程采用专题讲座形式授课,并做到讲练结合,让学生切实学到一些就业知识。

11、安全教育课: (20 学时)

A、课程性质:

安全教育课程是我校开设的一门必修的公共基础课。

B、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该课程主要向学生介绍一些防火、防水、防灾、防盗等安全防范常识和技巧,说明一些安全注意事项,让学生得到安全教育。

C、实施手段:

在教学中要采用专题讲座形式,知识讲解结合具体案例,让学生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自救本领。

(二) 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1、基本乐理: (320 学时)

是音乐表演专业一门必修的专业课,它是音乐理论科目中第一门系统讲授音乐理论知识的课程,是学习音乐的基础,也是构成音乐的基本要素。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对于学生基本音乐素质、音乐技能、

音乐审美能力的培养与提高，都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是从事以音乐表演为职业的学生所熟练掌握的一门基础理论课程，在人才培养中起到理论支撑的基础作用。

2、视唱练耳：（400 学时）

是音乐表演专业的核心课程，是音乐表演专业的一门具有较强技术训练特点的综合性基础课，是音乐理论主干学科之一。是音乐表演专业的必修课，也保障了学生在第三学年下学期参加学业水平技能考试的需要。

3、音乐欣赏：（36 学时）

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简史和有关音乐家及其代表作品，了解音乐的表现手段、音乐体裁、曲式、流派、风格等知识，提高和发展的艺术鉴赏力与审美能力。课程内容： 中、外音乐简史、中国民族音乐、中外创作歌曲、中外小型器乐曲、大型器乐曲、中外歌舞剧音乐片断。本课程为音乐表演专业的基础课。

4、合唱与指挥：（400 学时）

本课程是基础理论专业实训课，通过对合唱指挥与排练规则的学习，使学生能够正确了解音乐的基础知识作品。本课程是音乐表演专业的基础核心课，必修课。授课主要对象是音乐表演专业学生，同时也可以作为合唱排练基础课，成为校内各学科专业学生的选修课程。

5、声乐：（360 学时）

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歌唱习惯，掌握一定的声乐技巧和声乐基本理论知识，对歌唱生理学、心理学、嗓音保护知识有一定的了解。能从情感体验、表现方法、歌唱技巧等多方面，利用发声原理、歌唱的呼吸、共鸣、歌唱的吐字咬字、歌曲的分析处理等多种方法表现中外

艺术歌曲、歌剧选段、民族歌曲、流行歌曲等各类歌曲类型。本课程为音乐表演专业的核心课程，也保障了学生在第三学年下学期参加学业水平技能考试的需要。

6、钢琴：（360 学时）

掌握必要的钢琴弹奏技能，培养一定的钢琴弹奏能力及为歌曲伴奏能力，为从事演员，教学及课外活动打好基础。钢琴演奏基本达到849水平，课程内容：大、小调音阶琶音、车尔尼钢琴教程599、巴赫的复调钢琴曲、高等教育出版社的《钢琴基础教程》，本课程为音乐表演专业的核心课程。

7、民乐合奏课：（400 学时）

本课程从训练学生合奏能力出发，发挥学校民乐主修生较多的优势，组织学生进行音乐能力的拓展，排练曲目，提高学生协作能力和多声部的听觉能力，同时增加节目储备，满足就业及演出要求。

8、器乐选修：（400 学时）

在本校现有师资配置的基础上，开设器乐选修课程，可选乐器包括以竹笛、扬琴、琵琶、古筝、二胡、柳琴、中阮等为主的民族乐器，以及大提琴、小提琴等西洋乐器。部分学生借由选修转向主修。该课程保障了学生在第三学年下学期参加学业水平技能考试的需要，也对校民乐合奏课程的建设提供了声部支撑。

9、形体：（200 学时）

鉴于音乐表演专业学生舞台实践的需要，良好的体态是展现最佳演奏、演唱表现力的必备条件。该课程以舞蹈基础形体为主要教学内容，提升学生对形体艺术的审美，增长舞台自信，同时也达到一定强身健身的效果。

10、和声：（36 学时）

掌握和声学的基本理论和写作技巧，为编写钢琴简易伴奏和编配简单的童声合唱及进行钢琴即兴伴奏打下基础。课程内容：大、小调式的正、副三和弦，属七和弦及其转位、近关系转调、副属和弦、和弦外音、五声调式的和声等知识。本课程为音乐表演专业的基础课程。

11、即兴伴奏：（36 学时）

该课程是学生的钢琴演奏技巧与和声知识相结合的实践性教学，强化学生实践运用的能力，要求学生有能力对歌曲或乐曲快速并有效的进行伴奏，激发和锻炼学生的音乐素养，也是在学生就业后从事教学或群众文化工作所必备的业务技能。

12、艺术概论：（72 学时）

该课程是培养艺术人才具备基础艺术理论的核心理论课程，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根本原则，坚持内容的科学性和体系的完整性。从现实出发，引导学生正确理解中国文艺及艺术现象的本质规律，提升学生正确的艺术审美和更高层次的文艺思想。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1.军事训练一周，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 2.综合实习 18 周，安排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 3.毕业汇演 10 周，安排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进行。
- 4.其他：部分社会演出与参观学习根据课程进度机动安排。

泉州艺术学校音乐表演专业三年（中专）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型			课 程 名 称	周 学 时 安 排						学时	总学时	得分方式	合计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必修课程	公共基础必修课		德育	2	2	2	2		实习	8	72	考试	214
			语文	4	4	4	4		实习	16		考试	
			数学	4	4	4	4		实习	16		考试	
			英语	4	4	4	4		实习	16		考试	
			体育			2		2	实习	4		考试	
			计算机	4	4				实习	8		考试	
			历史			2		2	实习	4		考试	
	专业基础必修课	专业基础必修课	钢琴	4	4	4	4		实习与技能考试集训模拟	16	142	考试	
			器乐	4	4	4	4	4		20		考试	
			声乐	4	4	2	2	2		14		考试	
			形体	2	2			2		6		考试	
			视唱练耳	4	4	4	4	4		20		考试	
			乐理	4	4	4	4	2		18		考试	
			音乐欣赏					2		2		考试	
			合唱与指挥	4	4	4	4	4		20		考试	
			和声					2		2		考试	
			即兴伴奏					2		2		考试	
			艺术概论			2	2			4		考试	
			民乐合奏	4	4	4	4	4				20	
选修课程	限选课 (5选2)	普通话					2		2	10	考查		
		应用写作					2		2		考查		
		中国音乐史					2		2		考查		
		西方音乐史					2		2		考查		
		音乐剧与歌剧鉴赏					2		2		考查		
	任意选修课程	任选课参照附则一《课程的选修、免修、考试细则》及《选修课一览表》									16		
具体开设课程以教务处每学期初具体通告为准！主要强调开设面向社会实用性的课程！													
心理健康										20			
安全教育										20			
毕业创作或汇报							10			180			
就业辅导										8			

军训、入学教育	由 学 校 机 动 安 排							10		
社会实践	由学校具体机动调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5		
综合实习								10		
合计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教学团队的配置

音乐表演专业师资队伍整体梯队结构较合理，按学科设置若干教研小组，专业带头人、学科骨干配备整齐，常态化开展教研工作。现有在编教师 15 人，外聘教师 3 人。其中中级职称 8 人，初级职称 7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4 人，本科生 14 人。专业技能教学上配有民族器乐专业教师 7 人，钢琴专业 5 人，声乐专业 7 人，有 16 人同时兼任专业理论课程教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位或学历	任教学科
1	鲍贵荣	男	讲师	硕士	声乐 视唱练耳
2	康锐	女	讲师	本科学士	声乐
3	李海泉	男	讲师	本科学士	竹笛 视唱练耳
4	黄国园	女	讲师	硕士	扬琴 乐理与视唱练耳
5	李昂	男	三级演奏员	硕士	钢琴
6	肖婉鹏	女	助理讲师	在职本科	声乐 视唱练耳
7	许准	女	讲师	硕士	琵琶 乐理 中国音乐史
8	刘丹蓉	女	助理讲师	本科学士	古筝 视唱练耳
9	谢向婷	女	助理讲师	本科学士	钢琴 乐理 视唱练耳
10	盛夏	女	助理讲师	本科学士	钢琴 乐理 视唱练耳

11	陈春燕	女	讲师	本科学士	钢琴 乐理
12	张亮	男	助理讲师	本科学士	二胡 乐理 视唱练耳
13	叶绿萍	女	助理讲师	本科学士	二胡 和声 视唱练耳 合唱指挥
14	李小曼	女	讲师	本科学士	声乐 合唱指挥
15	阮妮莉	女	助理讲师	本科学士	声乐 合唱指挥
16	洪何爵	男	未定级	本科	声乐 视唱练耳
17	郝杰	女	未定级	硕士	钢琴 乐理 合唱指挥
18	陈琳	女	未定级	本科学士	声乐 合唱指挥

2、教学团队的素质要求和素质培养

教师要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对任教岗位要有强烈的责任感，服务学生，有无私奉献的爱心，在专业技能和教学水平方面要不断学习、有进取创新的精神。在学校的统筹安排和激励下，各专业教师积极参与业务水平相关培训，如“职教国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艺术学科骨干教师培训）、中小学合唱、乐队合奏教育培训大会等，切实提升教育教学水准。

（二）教学设施

1、建立以技能训练为主的校内技能实训场所

建立了以声乐、器乐为主的技能实训场地，包括琴房、电子钢琴教室、合唱（合奏）排练厅、综合小剧场等，在专业技能测试、习奏

习唱会、小型音乐会、各学期的期末汇报演出及毕业班的毕业汇报演出等需求上基本能满足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开设的实训项目。

2、建立以实习为主要功能的校外实习基地

根据本专业实际,充分利用校内、外教学资源,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地建立专业实习基地。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实践活动,及时反馈学生参加教育实践情况,评定实习成绩。平时重视与实习基地的协调,加强对实习基地的服务工作,与实习学校建立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加强基地在实践教学中的作用。

3、购置教学用具及乐器等。

(三) 教学资源

1、教材选用以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为首选教材,经全国中职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其他出版教材为辅。重点学科通用教材主要有上海音乐出版社的《钢琴基础教程》修订版、高等教育出版社的《音乐》、上海音乐出版社的《单声部视唱教程》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声乐实用基础教程》等。

2、学校图书室,应配备相应的音乐理论、学术文章及乐谱类的图书、期刊、杂志、典籍等,以满足教师、学生参考、学习之用。

3、数字资源应配备:电子教案、PPT 课件、微课、课程考试说明(考纲)、课堂教学视频(包括软件)、典型性说课稿、学业水平考试《乐理》科目的试题库等。

(四) 教学方法

1、 基础教学法:声乐、钢琴、器乐、视唱练耳、乐理等基础课程以大课模式开设,结合学生个性化发展,声乐、钢琴、器乐作小课一对一或小集体授课的模式来分轨。

2、案谱例教学法:以技能实践类、适合学生接受能力的谱例分析为基础的教学法,教师在教学中引导学生分析谱例,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讨论。

3、演示法。在声乐、钢琴、器乐等技能实践中,教师通过运用自身演奏演唱的示范、印证所传授的知识和技能。

4、练习法。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将技术技巧等方面的知识运用于实践大量练习,以巩固演奏和演唱技能。

(五) 学习评价

1、思想政治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中的考试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

学生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包括出勤、课堂表现、作业等,占总成绩的 40%;期末成绩为期末统考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2、习奏习唱会、期末汇报演出等实践性考核根据专业需要来组织,考核原则上以实际操作考核为主,成绩包括过程性评价与结果评价。其中过程成绩占总成绩的 40%,结果成绩占总成绩的 60%;考核相关材料成绩统一上报教务处备案。

3、实习考核由实习单位与本学科共同考核,考核成绩由实习鉴定、实习报告两部分组成,分别各占 50%。

4、所有专业技能课的考查由各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考核。

(六) 质量管理

1、日常教学质量

(1)建立教学检查制度。教务处与学科科长坚持定期进行教学质量及教学秩序检查,经常了解教学情况,加强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

理。教学检查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一般可安排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检查、期中教学检查等。检查的方式可采取抽查学生作业、召开座谈会、学生问卷调查、检查性听课等。

(2)建立听课制度,充分发挥听课制度对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作用。主管教学的副

校长、教务处主任、实训主任、教研室主任都应定期深入课堂(包括习奏习唱会等实实践)听课,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教研室应组织教师之间互相听课,开展研讨,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3)建立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制度。一般安排每学期末学生对任课教师进行一次普遍评教活动,同时进行教师评学,由学科科长和教务处共同组织,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与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4)学风检查。教务处与学科科长要坚持定期进行学风检查,经常了解学生学习纪律、完成课堂课后作业、考风、考纪及主动学习状况,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

学风检查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检查的方式可采取抽查学生作业、召开座谈会、抽查学生出勤情况、抽查学生自习情况等。

(5)由教务处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与校长信箱等各种渠道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意见,及时改进教学。

(6)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政教处、教务处与班主任要坚持定期进行毕业生质量社会调查,经常了解毕业生胜任工作状况、用人单位的满意率以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的调整建议等信息。

2、教学质量评估

建立教学质量评估系统,主要包括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课程评估、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方面。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以学科、教研室自评为主、学校抽评为辅,注重实效。

(1)教师教学工作考核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是学校对教师教学工作实施的全过程、量化的检查、考核制度。考核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务处、实训处主任、教研室主任,考核内容包括课前准备、教案、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环节,考核方式包括定期检查教案、学生作业,随堂听课,不定期抽查专业理论课和技能课的授课情况,召开学生座谈会,组织学生评教等。各项检查、考核都要填写量化考核表,期末汇总。

(2)学生学业质量测评

由教务处组织完成,主要包括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各公共基础课程考试和专业理论课与技能课的考核。

教务处、学科科长负责将教学检查、听课、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学风检查、毕业生质量调查、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学生学业质量测评等各项工作的结果反馈给有关部门和个人,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教学与管理工作。

九、毕业要求

专业学生通过三年的学习,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达到基本考核要求,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达到音乐表演专业的上岗要求。